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三篇 侵占公有(私用)物

案例 25

移民署收容所所長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移民署 A 收容所甲所長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至翌日 11 時指派偵防車往返桃園市，辦理私務，另於 11 月 15 日夜間 6 時後，使用偵防車返回其住所，未填寫派車單逕將公務車做為休假後私人用途使用；該所乙科員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駕駛偵防車於夜間 7 時返家，並於 9 時再駕駛偵防車接送其子返家。

(二) 懲處(戒)情形

1.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：甲、乙兩人公車私用違反規定，經考績會決議，甲申誡 2 次，乙申誡 1 次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4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」
 - (2)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5 款：「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，必須填寫派車單，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，路程遠近，公務緩急核派，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。」

(3)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8 款：「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，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，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。」

(4) 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 47 點第 2 款第 5 目：「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，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，其規定如下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：私用公務車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，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，甲為機關所長，理應建立模範、以身作則，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。
2.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，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，而佔用公物，擅為私用，造成外界觀感不佳，影響機關聲譽，輕則違反行政規定，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，得不償失。

